

扎政办字〔2022〕8号

2022年3月8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建设项目 用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市政府相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2年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 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用地征收工作，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扎兰屯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促进扎兰屯市“绿色崛起、富民强市、共享繁荣”为目标，以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工作原则，扎实推进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用地征收工作，完善我市交通运输网

络，改善区域交通条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领导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建设项目协调推进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韩志立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曹德泉 市住建局副局长
- 李振华 卧牛河镇镇长
- 白晓勇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乡长
- 翟玉峰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 成 员：李林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梁 旭 市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 关成国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王世峰 市信访局局长
- 韩 霖 市民政局局长
- 王 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局长
- 陈志林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

邵永鹏 市司法局局长  
姜昕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郑龙学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郑 权 市法院副院长  
王 琨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凯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锦涛 卧牛河镇副镇长  
杜 威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副乡长  
沈 鹏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牛茂杰 市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主任  
张世忠 南木林业局副局长  
冯 鹏 呼伦贝尔市农垦扎兰屯农牧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开文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总经理  
赵维海 扎兰屯市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王庆良 扎兰屯市移动公司经理  
王 颖 扎兰屯市联通公司经理  
陈洪生 扎兰屯市电信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交通运输局局长佟荣伟兼任办公室主任，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袁凯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同时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五个专

项工作组，其组成如下：

（一）征收工作组

组 长：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李振华 卧牛河镇镇长

白晓勇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乡长

袁凯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宗晓辉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赵锦涛 卧牛河镇副镇长

杜 威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副乡长

沈 鹏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牛茂杰 市住建局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主任

具体工作人员从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林草局、民政局、卧牛河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一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定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测算补偿价格。二是宣传国家土地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村民思想认识，营造良好征收工作氛围。三是全面完成项目用地征收和所涉房屋征收工作。四是解决实际征收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纠纷等疑难问题。

（二）认定处置组

组 长：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曹德泉 市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宗晓辉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包 贻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袁凯明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志勇 市林草局副局长  
赵锦涛 卧牛河镇副镇长  
杜 威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副乡长  
沈 鹏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牛茂杰 市住建局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主任

具体工作人员从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科局、林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卧牛河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一是对征收工作组确定的征收范围和面积、补偿价格进行复核认定。二是对征收土地及房屋的面积存在争议、权属不清等问题进行认定。三是对临时抢栽抢建等违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 （三）协议审签组

组 长：曹德泉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 琨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宗晓辉 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项目

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袁凯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锦涛 卧牛河镇副镇长

杜 威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副乡长

沈 鹏 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主任

牛茂杰 市住建局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主任

具体工作人员从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卧牛河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与被征收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

#### （四）安置保障组

组 长：陈志林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李振华 卧牛河镇镇长

白晓勇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乡长

都业隆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洪波 市民政局副局长

具体工作人员从市人社局、民政局、卧牛河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负责审核及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事宜，确保失地群众得到应有保障；负责职业培训、就业推荐和公益岗位提供等；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被征收户实施救助。

### **(五) 监督工作组**

组 长：李林潮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组 员：高美玲 市政府督查室科员

吕 琦 市政府督查室科员

主要职责：对征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 **三、征收范围**

项目实施区域涉及卧牛河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所辖范围。

### **四、征收主体**

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主体是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项目所涉沿线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有关部门全力配合。

### **五、各相关单位职责**

1. 各有关乡镇负责项目内房屋、耕地及地上附属物征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全力配合；

2. 市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入户宣传解释工作，协议签署过程中的核算工作，档案的装订管理等相关工作，配合乡镇推进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征地政策宣传、答疑，测算补偿价格，征收标准核定及负责办理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配合；

4. 市林草局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林地、草地补偿标准核定，组

件报批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配合；

5. 市民政局负责坟地、墓地征拆标准核定，市林草局、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及相关部门配合；

6. 市水利局负责鱼塘等征拆标准核定，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配合；

7. 市农科局负责菜地、大棚及各类青苗等征拆标准核定，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配合；

8.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配合；

9.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面协调各职能部门衔接、沟通、会商，组织推进各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发放补偿款，确保被拆迁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 六、征收补偿标准

实行一次性征收补偿。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扎兰屯市区基准地价和耕地、林地、草地等地类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扎政办字〔2021〕30号）确定的耕地24180元/亩标准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标准按照《扎兰屯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扎政办字〔2022〕9号）及有关规定执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执行。林地征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的

通知》(内政办发〔2015〕138号)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扎兰屯市区基准地价和耕地、林地、草地等地类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扎政办字〔2021〕30号)确定的有关标准执行。林木(非林地)征收按照《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扎兰屯市(市区)基准地价及2018年征收耕地、林地、草地等有关补偿标准的通知》(扎政办字〔2018〕121号)文件中《扎兰屯市苗木市场价格调查表》确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 七、工作安排

### 1. 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15日)

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深入对征地范围内的各村组,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动员,及时将国家征地补偿政策和法规切实宣传到户、到人,切实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和解释工作,积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2. 发布公告阶段(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31日)

发布征收公告、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征地目的、范围、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公告期限等内容。同步开展征收地块和房屋性质鉴定,确定征收土地和房屋的范围和面积。

### 3. 征收确认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31日)

各工作小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征收工作,坚决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补到位。要积极与群众进行沟通,把各项政策讲透彻,依法依规

签订补偿协议。在协议签订完毕后，及时汇总、清算，并做好征拆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 4. 征收拆迁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5月31日）

对已经兑付拆迁款的被征收户，各乡镇政府要积极动员做好附着物的拆除工作。对拒不拆迁的，要组织力量多措并举，确保按期完成征拆工作。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建设项目是呼伦贝尔市重点工程，该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完成。“一把手”要亲手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严格按照征收工作要求，周密安排，指定专人全程负责，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的开展。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采取灵活多样地形式，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国道232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宣传征地拆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群众充分认识到该项目在发展区域经济、促进经济快速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配合好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树立全局“一盘棋”的思想，服从指挥，听从命令，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要依据法律和政策，维护被征收人的正当利

益和合理要求,保证征收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 严把征收质量。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紧扣时间任务,安排精干力量精研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和工作标准,做到实事求是、准确无误、依法依规,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国道 232 线紫沟至大兴段公路建设项目协调推进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扎政办字〔2022〕10号

2022年3月16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22年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扎兰屯市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部署及我市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民

生工程和发展工程，顺应群众期盼，尊重群众意愿，着力解决城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管理服务不到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群众生活质量，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 二、任务目标

**（一）总体目标。**扎兰屯市 2022 年计划实施改造老旧小区共 24 个，32 幢楼，涉及 1291 户，建筑总面积 10.47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4100 万元。

**（二）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具体以小区业主确定改造内容为主。

1. **基础类。**主要包括：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小区内部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道路、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路规整（入地）和建筑物公共部位维修等。

2. **完善类。**主要包括：拆除违章建筑、新建（改建）建筑节能改造、物业用房、充电设施、居民活动室、警务室、无障碍设施、健身器材、绿化美化、智能快件箱、加装电梯，以及小区内或周边绿化照明、停车场、文化休闲设施、体育锻炼场所、适老设施、电力增容等。

3. **提升类。**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三）进度安排。**一是征求居民意见，于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二是办理立项，于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三是勘察、设计招投标，于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四是施工图审查，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五是施工、监理招投标，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六是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于2022年6月1日前完成。七是工程施工，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三、主要措施

**（一）多方筹措资金。**一是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申请自治区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统筹整合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相关的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是落实居民出资责任。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鼓励小区居民合理分担出资，发动小区居民采取据实分摊、让渡公共收益、使用（补交）专项维修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据实分摊部分，由小区居民按照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出资，出资分为两个档次，分别为30元/平方米、60元/平方米（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三是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引导专业经营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具备市场化运作条件的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超市、家政等社区服务业态，

运用市场化手段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认真执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税费优惠政策。

(二) 加快审批进度。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精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切实简化立项、用地、规划、建设、验收、市政公用等手续，构建快速审批流程。大力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根据改造项目特点和风险等级，建立并公布不同类型建设工程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三) 抓好项目实施。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统筹协调建设单位、水、电、气、暖、通信等专营单位开展小区内以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联动改造，切实将专营单位行业改造计划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有效对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改造时间和施工时序，提高改造施工效率。对列入中央补助支持改造年度计划的项目，力争在当年开工，当年完工或基本完工。引导小区居民参与改造，管线专营单位要全程参与相关工程的改造。

(四) 确保质量安全。对房屋建筑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改造，必须在确保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涉及到结构改造时，

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相应设计和施工。有消防设施的城镇老旧小区，应维护完善消防配套设施；没有消防设施的城镇老旧小区，应根据小区条件增加消防设施，确保小区消防设施完善有效。加强对改造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加装电梯施工的巡查力度，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管理要求。

（五）改造工作任务分工。一是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负责摸清市区内城镇老旧小区的数量及小区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改造内容及现状等基本情况，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二是街道办事处、市住建局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积极鼓励小区居民合理分担出资，发动小区居民依据《房屋所有权证》上的建筑面积，采取据实分摊，按照出资档次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全额收取，同时向交款人开据交款收据后，暂存到住建局基本账户，由住建局代管。三是市住建局负责办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前期项目立项、审批、招标、施工许可等各类手续，要在当年项目开工前全部办理完毕。四是老旧小区内业主共用部位、绿地等存在违章搭建（构）筑物、侵占绿地、侵占共用部位乱堆乱放、外墙悬挂吊篮等行为，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拆除违章搭建（构）筑物、外墙悬挂吊篮、制止侵占绿地、共用部位等行为。此项由市自然资源局、城管执法局、街道办事处按职能负责。五是市工信局负责老旧小区内各类光纤入户、架空线路规

整（入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净化小区内空间乱拉线行为。六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组织相关责任主体、管线专营单位和街道、社区、居民代表等项目进行联合竣工验收。此项由市住建局、管线专营单位、街道办事处按职能负责。

（六）加强后续管理。进一步明晰改造后小区用户终端外的供水、供热、供电、通信等各类管网和设施产权，建立运营维护长效机制。加强已改造小区的物业管理，建立物业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部门、相关单位按职能职责，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积极作用，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发动、群众意愿征集、化解处理矛盾纠纷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市住建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工程管理，全面加强质量监管，调度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如期完工，建成合格工程。市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项目实施创造良

好条件。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加大对改造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要性的认识,着力引导小区居民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扎兰屯市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忱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陈 山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德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成 员:	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柏奎	市财政局局长
	朱瑞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晓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希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艳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瑞东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副局长

姜日杰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光生 繁荣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春会 正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人和 兴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绍军 铁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文军 河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杰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汤 沸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陈洪生 中国电信扎兰屯分公司总经理  
周洪林 扎兰屯市新城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田晓龙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兰屯热电厂厂长  
李 磊 国网扎兰屯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郝永宏 内蒙古广电扎兰屯分公司副总经理  
康兴北 中国移动扎兰屯分公司副总经理  
高顺峰 中国联通扎兰屯分公司副总经理  
姜福欢 扎兰屯市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吕宗成 扎兰屯市自来水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曹德泉兼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

扎政办字〔2022〕17号

2022年4月1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市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高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根据工作部署，现将《2022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按照确定的调研课题，认真开展调研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调研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开言路、摸清情况，找准问题、吃透政策，注重总结先进经验，多层次、多渠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的调研报告要观点明确、言简意赅、逻辑严谨、文风朴实，做到情况清楚、查找问题准确、措施和对策有可操作性，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调研报告定稿后，请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按完成时限要求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7004室。联系人：曹群，电话：3217550，邮箱zltxxdys@163.com。

附件：2022 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安排

附件

## 2022 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安排

序号	调研题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关于水资源节约集约与利用的调研	市政协	9 月 30 日
2	聚焦“一网通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市政协	7 月 30 日
3	扎兰屯市政府债券申报调研情况	财政局	8 月 31 日
4	关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调研报告	财政局	6 月 15 日
5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市良好服务	发改委	5 月 31 日
6	全市重点项目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改委	10 月 31 日
7	关于促进专业技术人才下乡开展志愿服务的调查研究	乡村振兴局	8 月 15 日
8	如何促进驻村干部队伍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乡村振兴局	6 月 30 日
9	加强湿地公园科研宣教工作的重要意义	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5 月 15 日
10	如何做好景区生态保护	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7 月 15 日
11	贯彻稳字当头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工信局	7 月 15 日
12	关于智慧城市的调研报告	工信局	8 月 15 日
13	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	6 月 30 日
14	关于创新园区体制机制改革的调研	呼伦贝尔岭东农畜林产品开发区	8 月 31 日
15	如何做好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对策	公安局	9 月 15 日

序号	调研题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做好新时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思考	公安局	6月15日
17	守正创新 科学谋划 扎实推进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红十字会	9月30日
18	关于加强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红十字会	5月31日
19	关于公共汽车公司更换新能源车辆的调研预案	交通运输局	6月30日
20	优化营商环境调研报告	交通运输局	5月15日
21	提升机关事务标准化服务 助推机关物业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机关事务管理局	5月15日
22	如何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办公用房创新管理	机关事务管理局	7月31日
23	扎兰屯市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调研	教育局	8月31日
24	扎兰屯市教学质量提升对策研究	教育局	5月31日
25	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的调研	林业和草原局	9月30日
26	关于如何做好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的调研	林业和草原局	7月31日
27	浅谈扎兰屯临空产业园发展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6月15日
28	机场运营管理的研究状况及发展趋势--以扎兰屯为例	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10月15日
29	关于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发展研究中心	7月15日
30	关于我市生态康养产业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发展研究中心	5月31日
31	扎兰屯市规范推进村（居）民主协商工作	民政局	5月15日
32	用心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民政局	9月30日
3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研报告	民族事务委员会	6月30日
34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民族事务委员会	7月31日
35	扎兰屯市大豆产业发展探究	农牧和科技局	8月15日
36	我市畜牧业技术推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农牧和科技局	9月30日
37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工作调研	人社局	6月15日
38	关于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方法探索的调研	人社局	8月31日

序号	调研题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频繁出现“三超”现象的原因和控制措施的几点思考	审计局	6月15日
40	关于如何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方面调研	审计局	9月15日
41	扎兰屯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调研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	6月30日
42	扎兰屯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调研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月15日
43	关于水资源节约与利用的调研	水利局	5月31日
44	扎兰屯市水库运行管理情况	水利局	8月15日
45	关于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司法局	7月15日
46	强化统筹 靶向施测 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司法局	5月30日
47	扎兰屯市智慧城管建设浅析	综合执法局	10月31日
48	扎兰屯市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浅析	综合执法局	5月15日
49	关于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思考	统计局	9月15日
50	“后疫情”时代“线上经济”与“线下经济”的融合发展与问题	统计局	7月31日
51	关于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综合能力一体推进的调研	退役军人事务局	8月31日
52	建立健全军人安置保障机制 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	退役军人事务局	6月15日
53	扎兰屯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疾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卫健委	9月30日
54	扎兰屯市全员核酸检测工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卫健委	5月15日
55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现状调研	卫健委	10月31日
56	丰富城市文化内涵 打造文博风情小镇	文体广电局	7月15日
57	创建高质量旅游品牌打造地区经济发展新引擎	文体广电局	5月31日
58	如何落实信访稳控措施	信访局	10月31日
59	新时代下网络信访的思考	信访局	8月15日
60	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动经办服务下沉	医保局	6月30日
61	如何让国家药品采购政策落地见效	医保局	9月15日
62	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应急管理局	7月31日
63	拓展宣传渠道 提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应急管理局	5月15日

序号	调研题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4	浅谈新时期基层政务公开的探索与实践	政务服务局	8月30日
65	浅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现状与发展趋势	政务服务局	7月31日
66	关于2021年老旧小区项目改造工作的调研报告	住建局	10月15日
67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调研	住建局	10月31日
68	自然资源资产盘活工作对策与建议	自然资源局	10月31日
69	预备党员教育管理有效机制的探索与研究	繁荣办事处	9月30日
70	关于城市社区社会治理与探索的调研	繁荣办事处	6月15日
71	关于完善基层网格化治理有效改善民生的调研报告	高台子办事处	5月15日
72	关于发展壮大肉羊养殖的调研报告	高台子办事处	10月15日
73	河西街道关于加强社区建设与管理的调研	河西办事处	7月15日
74	用村集体经济引领乡村振兴新模式	河西办事处	10月15日
75	用创新思维，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社会稳定工作	铁东办事处	8月15日
76	加强基层网格员作用发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铁东办事处	10月15日
77	关于铁东街道环境卫生治理的调研报告	铁东办事处	8月31日
78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区环境治理的思考	兴华办事处	5月31日
79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凝心聚力为民服务	兴华办事处	7月30日
80	向阳村肉羊养殖项目建设及群众收益情况调研	向阳办事处	10月31日
81	向阳街道办事处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调研	向阳办事处	6月30日
82	向阳街道办事处卫生情况调研	向阳办事处	8月15日
83	向阳村农牧业发展情况调研	向阳办事处	9月30日
84	关于“街办吹哨、部门报到”工作体制机制研究	正阳办事处	8月31日
85	关于加强市区老旧小区和弃管楼物业管理工作研究	正阳办事处	10月15日
86	以特色旅游发展，统筹资源衔接乡村振兴	柴河镇	10月15日
87	柴河镇加快推进特色小城镇建设	柴河镇	9月15日
88	关于成吉思汗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调研报告	成吉思汗镇	6月15日
89	关于成吉思汗镇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工作的调研报告	成吉思汗镇	8月31日
90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调研报告	达斡尔民族乡	9月15日
91	关于基层网格员作用发挥的现状和几点思考	达斡尔民族乡	5月15日

序号	调研题目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2	乡村振兴要唱好产业兴旺的重头戏	大河湾镇	7月15日
93	关于民生保障助力乡村振兴的调研	大河湾镇	10月31日
94	如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调研报告	哈多河镇	6月30日
95	哈多河镇积极探索“以牧养木”特色之路，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哈多河镇	10月15日
96	加强社会保障 增进人民福祉	浩饶山镇	10月15日
97	改善种植业结构 夯实绿色农业基础	浩饶山镇	5月31日
98	全域旅游背景下乡镇休闲旅游发展的调研报告	浩饶山镇	8月15日
99	守牢红线 筑牢底线 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浩饶山镇	7月31日
100	乡村振兴背景下北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蘑菇气镇	9月30日
101	“抓好农村疫情防控，织密精准智控网”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研究	蘑菇气镇	6月15日
102	关于农村产业项目利与弊的调研报告	南木 鄂伦春民族乡	9月15日
103	关于推进弱势群体生活现状的调研报告	南木 鄂伦春民族乡	5月31日
104	萨马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调研报告	萨马街 鄂温克民族乡	6月30日
105	萨马街关于推动绿色农牧业的调研	萨马街 鄂温克民族乡	8月15日
106	党建引领“小网格”撬动社会大治理	洼堤乡	7月15日
107	高标准农田建设让“粮田”变“良田”	洼堤乡	9月30日
108	卧牛河镇乡村旅游发展调研报告	卧牛河镇	7月31日
109	卧牛河镇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卧牛河镇	8月31日
110	关于推动中和镇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的调研报告	中和镇	10月31日
111	关于“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调研报告	中和镇	5月15日

扎政办字〔2022〕23号 2022年4月20日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柏奎主任：**负责市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外事办公室。

**陈山副主任：**协助吴忱东常务副市长工作，协助王柏奎主任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经济生态领域改革等方面工作，分管督查室、改革协调室。

**武洪望副主任：**协助卢亚光、鲁垚副市长工作，协助王柏奎主任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建、精神文明、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方面工作，分管党务办公室。

**李伟副主任：**协助杨积春副市长工作，协助王柏奎主任负责市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乡村振兴包联等工作。

**李林潮副主任：**协助李岩岭、孟刚、韩志立副市长工作，协助王柏奎主任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会工作。

**刘兴旺副主任：**协助王柏奎主任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及日常工作，分管综合一室、综合二室、秘书室、文电室、合法性审

查室、绩效考核室、人事劳资室、财务室、综合保障中心。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